



peri ta Zoia historiai 据《洛布古典丛书》希腊本文。

第 一 卷

【1】动物的部分中有些是非复合的，它们全都可以分为自同的部分，如肌肉分为肌肉；有些则是复合的，它们全都不可以分为自同的部分，如手不能分为手，脸也不能分为脸。

这类部分中有一些不仅可以称为部分，而且可以称为肢体，这就是那些自身为一整体而又包含另外一些部分于其中的部分，例如头、足、手、完整的臂和胸，因为它们自身都是完整的部分，其中又有着另外的部分。

所有非自同的部分均由自同的部分构成，例如手由肌肉、肌腱和骨骼构成。

动物之中，有一些全身各部分彼此相同，另一些的部分则各不相同。有些部分是在形式上相同，例如一个人的鼻子眼睛与另一个人的鼻子眼睛相同，以及肌肉与肌肉、骨骼与骨骼相同。同样的情形见于马及我们说它们在形式上相同的一些其他动物；因为恰如整体同于整体，各个部分也同于各个部分。另外一些部分虽则相同，就超过或不足而言又有差

异，这些情况下动物的种全都相同。我所说的种，譬如鸟和鱼，因为它们中每一个就种而言都有差别，而且鸟和鱼中又有众多的属类。

大致来看，动物大多数的部分在属性方面表现出差异，例如颜色与体形，就此而论，在同一属性上有的赋有得多些，有的少些；此外还可以是在众多或稀少上，在大或小上，以及广而言之在超过或不足上。从而有些动物肌肉组织松软，有些坚韧；有些具有长喙，有些喙短；有些羽毛丰厚，有些羽毛稀疏。不仅如此，而且即使在上述情况下，一些动物还有着另一些动物所没有的部分，例如一些有距，另一些则没有；一些有冠，另一些则没有。不过总的说来，构成每一躯体的大多数部分要么彼此相同，要么只在对比上或就超过与不足而言有所差别，当然人们可以把多与少看成是超过与不足。

还有某些动物具有的部分既在属类上不相同，就超过与不足而言也不相同，但却在类比上相同，比如骨头之于鱼刺，趾甲之于蹄，手之于爪和鳞之于羽毛，便正好如此；在鸟那里是羽毛的东西，在鱼那里就成了鳞。

就诸种动物具有的种种部分而论，它们以上述方式相异

此处所译“种”(genos)和“属”(eidos)与现今生物学、逻辑学中通用的属种概念译法正好相反。需要注意的是，本书中对这两个术语的使用相当宽泛或不确定，并无明显的种一属(或属一种)分类意图。genos的词根为动词geno，原本的意义是生成。

或相同。再就是在各部分的位置上也同样如此，因为许多动物有着同样的部分，其所在的位置却不一样，例如有些动物的乳头在胸部，有些却靠近股间。

各种自同部分之中，有的软而湿，有的干而硬。湿者或者是一般而言的，或者只要是处于自然状态之中，例如血液、血清、油脂、硬脂、骨髓、精液、胆汁和奶汁（在有奶的动物中）、肌肉以及与此类似的东西中；此外，在另外的意义上还有残余物，如痰和肚腹与膀胱里的排泄物。干而硬者例如腱、皮、血管、毛、骨、软骨、趾甲、角〔以此来指部分在名称上有些含混，因为其整体由于形状亦可称为角〕^①，此外还有一切与之类似的东西。

动物之间的差异还在于它们的生活方式，它们的行为、它们的习性和它们的部分。关于这些差异，我们首先将概略地加以说明，随后还将就每一种类详加阐述。

在生活方式、习性、行为方面的诸种差异有如此类：一些动物为水生、一些则为陆生。水生又分两种方式，有些生活与觅食均在水中，吸进和吐出水，一旦失去了水就无法生存，例如大多数的鱼均在此列；另一些则从水中获取食物，在水中消磨时日，然而不是吸进水，而是吸进空气，而且其生育也不在水中。许多这类动物是有足的，如水獭、海狸和鳄鱼；有的还有翅，如鳬与？鴈；也有些无足，如水蛇。有

方括号内文字疑为后世抄本所加。

一些生物虽说在水中获取食物并且离开水就不能够生存，却既不吸进空气也不吸进水，例如海葵与贝类。水生动物中，有些居于海洋，有些居于江河，有些居于湖泊，有些居于沼泽，例如蛙与水蜥。

陆生动物中，有些吸进和呼出空气，这就是所谓的“吸”和“呼”，如人以及所有具有肺的陆生动物。另有一些并不吸进空气，但居住于陆地并在陆地上获取食物，例如胡蜂、蜜蜂和其他的昆虫（我所说的昆虫，指的是身体上有节纹的生物，无论是在腹部还是既在腹部又在背部）。

如前所述，有很多陆生动物从水中获取食物，而水生且吸进海水的动物却无一从陆地获取食物。还有一些动物，先居住在水中，后来改变了原形，出水营生，例如在血蠕虫那里见到的情形〔因为它们首先居住〔在河里〔随后它们的形状有了改变并且〕从它们中生出〔蚊蚋并出水营生〕^②。

再者，有些动物定居一处，有些则迁徙各方。定居者只在水中，陆生动物中无一定居。在水中有许多生物凭靠粘附于他物为生，有好些种贝即是如此。海绵似乎有着几分感觉，其证明是，据说捕捞的动作倘若不够隐蔽，就较难将其从粘附处剥离。另一些生物粘附于某物，亦会与之脱离，譬如所谓的海葵中的某一种；因为这类动物中也有一些在夜间

① ostreon 或作“牡蛎”。

这段文字由于原本残损，不同版本各有增删，有的版本将“蚊蚋”（empis）作“虻”（oistros）。此处从洛布本。

脱离其粘附物以觅食。很多生物并不粘附于他物，但静处不动，例如牦蛎与人们所说的海参。

有些动物能游泳，例如鱼、软体类和甲壳类，如小龙虾。有些动物能行走，如蟹这一类动物，它尽管栖身水中，却有着行走的本性。

陆生动物中有的有翅，如鸟和蜜蜂，其翅的式样各不相同；有的还有足。有足动物中有的能够走动，有的能够爬动，有的蠕动。没有动物像鱼类专于游泳那样专于飞行，因为有皮翅的动物亦事行走 蝙蝠即有足 海豹则有着发育不全的足。

众鸟之中，有一些为弱足，鉴此它们被称为 *apodes*（“无足者”），这种鸟的翅膀十分得力。大致上与此相类似的鸟都有一副好翅膀，其足则软弱，譬如燕与雨燕。所有这些鸟习性均相类似，其翅又相像，看上去几乎难分彼此。*apous*②一年四季皆可见，而雨燕仅在夏季雨时出现，在那时可以看见它并捕而获之，总的说来它算得上是一种稀有之鸟了。确实很多动物既能行走，又能游泳。

动物在生活方式、行为方面的差异有下列一些。有些动物聚生，有些单生，无论它们有足、有翅还是可以凫水；还有一些动物兼涉两种生活，聚生的和（单生的）③动物中，

① *dermoptera*，参见 490*6--12。

② *apous* 为 *apodes* 之主格。

原文有括号内文字，因不符下文，一般均删去。

有的群居^①，有的散居。

在有翅类中聚生动物有鸽类、鹤、天鹅等，有钩爪者则无一聚生；鳃鱼类中，有大多数种鱼，如所谓的金枪鱼、pelamus（金枪鱼）和鰵。

人则兼涉以上两种生活。

群居动物中有着为全体所共有的某一特性，这一点并非适用于所有聚生动物。这样的动物有人、蜜蜂、胡蜂、蚁与鹤等。群居动物中有一些服从于某种领导，另一些则不受统治。譬如，鹤与蜜蜂族服从于某一领袖，而蚂蚁和别的数种生物便不受统治。

无论是聚生动物还是单生动物，其中均有定居一处和周游四方两种。

再者，有些动物为肉食，有些为草食，有些为杂食；还有一些则专赖某一种食物，如蜜蜂类与蜘蛛——蜜蜂专食蜜和为数不多的其他几样甜东西，蜘蛛则靠捕捉飞蝇为生，有些动物以食鱼为生。再者，有些动物捕获食物，另一些动物储存食物；另外有些动物则无此类行为。

有些动物营造居所，有些则不事营造；营造居所者如鼯鼠、老鼠、蚂蚁和蜜蜂，不营造者有许多种昆虫和各种四脚动物。再者，以居所的地点而论，有些钻入地下，如蜥蜴和蛇；有些居于地面，如马和狗。〔有些凿洞而居，有些

^① politika。

则不。】^①

有些动物在夜间活动，如猫头鹰与蝙蝠；另有些动物则生活在白天。

再者，有的动物温驯，有的狂野，有的一直温驯，如人与骡，有的一直狂野，如豹与狼；另有一些动物，很快就能被驯化。

还可以换一种方式来考虑。一种动物即便全都受到驯化，其中也仅有一些留在野生状态，如马、牛、猪、人^③、绵羊、山羊和狗。

再者，有些动物可以发声，有些则不能，有些还能成语音，其中一些具备言语的能力，另一些则不成言语；有些动物啁啾不绝，而另一些则默不出声；有的悠扬成韵，有的嘈杂难听；所有动物共同的一点是，无论是鸣唱还是喧聒，最主要地都集中在发情时节。

再者，有些动物生活在田野间，如斑鸠；有些在山陵间，如戴胜；有些则随时出入于人类居所，如鸽子。

有些动物极为放荡，如鹧鸪与家鸡之类；另一些动物则较为收敛，如乌鸦一族，它们极少进行交尾。

海洋动物中，有的居于远海，有的靠近海岸，另有一些居于岩礁。

Dittmeyer 本（以下简称 Dt. 本）删去了括号内疑伪文字。

有些版本删去“人”字。有的揣测为“骡马”（参见 491*2 及注）

有的版本揣为“驴”（onoi）。

再者，有些动物勇猛好斗，有些动物谨慎防御；好斗者进行争斗或是在攻击其他动物时，或是在受到侵扰奋起回击时；谨慎防御者则有着遭遇不测时用于自卫的某种办法。

动物在习性方面的差异有如下一些。有些动物性情温驯，滞缓，不会勃然发作，比如牛；另有些动物性情暴烈，易于发作，并且不可教化，如野猪；有些动物机灵而胆小，如鹿与野兔；有些动物卑劣而狡诈，如蛇；另有些动物则高尚、勇猛而且品种优良，如狮子；还有些动物出于纯种，狂野而又狡诈，如狼。品种优良指的是出自良好的种族，纯种则是指没有偏离其自然本性。

再者，有些动物机巧而邪恶，如狐狸；有些动物伶俐、可爱而且擅作媚态，如狗；另有些动物温顺且易于驯化，如象；有些动物腼腆而又机警，如鹅；有些动物生性嫉妒而好招展，如孔雀。而诸种动物中，只有人才能够意想。

很多动物都有记忆并可受调教，但除人之外，没有动物能够随意回想过去。

关于每一种动物的习性和生活方式，后面将作更加详细的阐述。

【2】一切动物所共有的部分，是动物靠其进食的部分和容纳食物的部分。这些部分既可各各相同，也可照前曾谈

① bouleutikos。

到的方式彼此相异；它们相异之处，或者是在形式上，或者是在超过上，或者是在类比上，或者是在位置上。

在此之后，大多数动物除上述部分外还共同具有的部分是，靠其排泄由食物而来的残余物之部分；当然并非所有动物都具有这一部分。动物借以进食的部分被称做口或嘴，容纳食物的部分被称为腹，其余的部分则有各种各样的名称。

食物的残余物有两类，凡是具备容纳湿残余物之部分的动物也就具备容纳干残余物之部分，然而具备后一部分者不见得全都具备前一部分。因此，凡是具有膀胱的动物均具有肚肠，但具有肚肠的动物并非全部都有膀胱。因为容纳湿残余物的部分名曰“膀胱”，容纳干残余物的部分名曰“肚肠”。

【3】其余动物中，大多数动物在具有上述部分外还具有一个用以排精的部分；在具备生殖能力的动物中，有的排入自体，有的排入他体。排入自体者被称为“雌”，排入他体者被称为“雄”。在有些动物中不存在雌雄之分，从而与这种创生相关的部分在形式上便有差异，有些动物具有子宫，另一些仅有一个相类似的部分。

上述这些部分乃是动物最为必需的部分，其中一些为一切动物所具有，另一些为大多数动物所具有。

有一种感觉，而且仅有一种，为一切动物所共有，那就是触觉，因而其所自然发生于其中的部分没有一个特定的名称；

因为在有一些动物那里它是相同的，在另一些则只是相似。

【4】每一种动物的躯体都含有水分，若是由于自然或强制的原因失去了水分，动物就会死亡。再者，动物还要有水分存在于其中的部分，这就是另外一个部分。这些部分在一些动物那里是血液与血管，在另一些动物那里是与其相似的一些部分，它们尚不完全，例如纤维与血清。

触觉发生于自同的部分，如发生于肌肉或某一相似的部分，总的说来，在有血动物那里，它发生于充血的部分。在其他动物那里，它发生于与此相似的部分；以一切动物而论，触觉均发生于自同的部分。

动作的机能则发生于非自同的部分中，例如食物的咀嚼在口部，位置移动之功能在于足、翼或者是与此相似的某些部分。

此外，有些动物可以是有血的，如人、马以及一切长成后为无足、两足或四足的动物；另一些动物是无血的，如蜜蜂、胡蜂、海洋动物中的乌贼、小龙虾，以及一切足多于四的动物。

【5】再者，有些动物为胎生，有些为卵生，还有一些为蛰生^①。胎生动物如人、马、海豹和其他一些被毛的动

^① skolekotoka 英译作 larviparous。

物；还有水生动物中的鲸类，如海豚和所谓的软骨鱼或板鳃鱼。这些（水生）动物中，有的具有气管但没有鳃，如海豚与鲸鱼（海豚的气管经过背部，鲸鱼的气管位于前额）；有的如软骨鱼具有板鳃，如鲨与鳐等。

所谓的卵指的是妊娠完成后形成的东西，首先是从卵的一部分中生长出形成中的动物，其余部分则为这一生长过程充当营养。蝟生是指从其整体中生长出动物整体的生殖，这类似于妊娠中的分裂与增长过程。

胎生动物中，有些在自身体内育卵，如软骨鱼；另一些在自身体内怀胎，如人与马。当妊娠过程完成时，有些动物产下一个活体，有些产下一卵，有些产下幼虫。各类卵中，有的有护壳而且卵体分为两色，如各种鸟卵；另一些仅有一层软皮并且卵体只呈一种颜色，如软骨鱼的卵。各类幼虫中，有的刚开始就能运动，有的不能运动。不过，有关这些情况让我们随后在关于生成的著述中再作详细的论述。

此外，各类动物中，有些有足，另一些无足。有足动物中，有的有两只足，如人与鸟，仅此而已；有的有四只足，如蜥蜴与狗；有的有更多只足，如蜈蚣与蜜蜂；一切动物的足都只能是偶数。

无足的会游泳的动物中，有些具有鳍，如鱼；有鳍动物中，有的有四片鳍，两片在背，两片在腹，如金鲷与狼鱼；有的仅有两鳍，即那些身体尤长而平滑者，如海鳗与海鳗；有的完全无鳍，例如鳗鲡和其他一切嬉游大海如蛇梭行陆地一般的动物。

——当然 蛇在水中同样也泳行自如。软骨鱼中有些无鳍 例如那些体形宽扁又具长尾者 鳐与刺魟便是如此 这些鱼实际上是依靠其宽扁的身体来游动 鮫鯨则是有鳍的 而且凡是没有宽扁而向外伸展出一道薄边的身体的鱼均会有鳍。

至于那些显见有足的会游泳的动物，正如各种软体动物，它们游泳既依靠足也依靠鳍，而且它们身体倒游时尤为迅速，例如乌贼与枪 鲷；这两种动物都不能像章鱼那样行走。

硬皮动物如小龙虾，靠它们的尾部来游动，而且尾部在前时借助尾上所生的鳍它们游得最快。水蜥靠其足与尾游动，其尾类同鲇鱼的尾，不过这是在以小比大。

能够飞行的动物中，有些具有羽翅，如鹭与鹰；有些具有膜翅 如蜜蜂与金龟子；有些具有皮翅 如狐蝠与蝙蝠。能飞且有血的动物，可为羽翅亦可为皮翅；无血飞禽则为膜翅。所有具有羽翅或皮翅的动物或有两足或者无足，这是因为人们传说埃塞俄比亚一带的某种飞蛇就是无足的。

具有羽翅的动物同属一种 称之为“鸟”其余两种动物则没有统一的名称。

能飞而无血的动物中，有些为鞘翅，因为它们的翅藏于鞘或翅壳内，例如金龟子与粪蜣螂；另一些无鞘，这些动物或为两翅或为四翅：四翅者是那些体形较大或者尾部带刺的动物，两翅者是那些体形不大或者刺在前部的动物。有鞘翅的动物无一有刺。两翅者刺在身体前部，例如蝇、马虻、牛虻与蚊蚋。

所有的无血动物在体形上较有血动物均要小，除非是在海中，可见到较大的无血动物，如某一些软体动物。这些种类的无血动物，居住在气候最温暖地带者体形最大，居住在海洋者在大小上胜过居住在陆地与淡水中的动物。

一切能运动的动物，通过四点或者更多的点运动；有血动物仅通过四点，例如人通过两手与两足，鸟通过两翼两足，而各种四足动物和鱼类一者通过四足，一者通过四鳍。那些具有两翅或者完全无翅的动物（如蛇）它们运动所凭一点儿也不少于四点，因为它们的身体有四处曲节，或者有两处曲节再加上它们的鳍。那些无血而又多足的动物，无论有翅或是有足，它们要通过更多的点来运动；例如人们所说的动物“蜈蚣”或“一日虫”凭借四足和四翅，这一动物特别之处不仅在于其生命之短促——它由此而得名，而且还在于它在四足之外更兼有翅。

一切动物运动方式均相像，四足也罢，多足也罢；因为动物都是交叉行走的。诸种动物中，其他各种皆是两足在前，唯有螃蟹用上了四足。

【6】动物中极大的种，即其他动物可以划归于其中的种，有下列一些：一为鸟种，一为鱼种，另一为鲸种。所有这些动物均属有血动物。

有一种见于硬壳动物，称之为壳贝；另一种见于软壳动物，它没有统一的名称，例如小龙虾、某些种类的蟹与龙

虾；还有一种见于软体动物，例如两类枪鲷与乌贼；另外还有一种见于昆虫。上述这些动物均属无血动物，即那些有足且有很多只足的动物；有一些昆虫还兼有翅。

其他动物则没有这样大的种；一个属不是包含众多的属，而是要么一个属自身简单而不具有任何属差，要么具有一些属差，这些属却没有各不相同的名称。

从而，一切四足而又无翅的动物都是有血动物，不过其中一些为胎生，另一些为卵生。那些胎生动物身上全都被毛，卵生动物身上则有角质棱甲，这种棱甲在位置上与鱼身上的鳞甲相像。

一种原本无足，有血而又居于陆地的动物属于蛇类，其身上带有角鳞。其他各种蛇都属卵生，唯有蝮蛇属于胎生。并非一切胎生动物均为被毛，因为有某些鱼确属胎生。不过，一切被毛的动物均属胎生，应该把刺猬和豪猪身上的针毛当作某种形式的毛，因为这些针毛起着毛的作用，而不像海胆身上的针毛那样起着脚的作用。

包括众多胎生四足动物的种中有许多属类，但它们并无统一的称谓。不过可以说它们中每一个却有称呼，就像人一样，再如狮、鹿、马、狗以及诸如此类的其他各种动物；倒是有某一个种可以囊括诸多具有所谓浓密鬃尾的动物，如马、驴、骡、骡马，以及那些在叙利亚被称做“半驴”的

据信“骡马”为牝马与牡骡之后，而骡为马与驴之后。

动物——它们之所以得名“半驴”是由于它们像骡而严格说来它们并不同属一类，因为它们相互交配、互衍后代。因此，我们必须逐一讨论各种动物，考察其各自的本性。

以上这一番提纲挈领的论述，为我们应当考察的那些主题与事体做出了尝试（详细的阐述将见于后）这是为了我们首先能够无所遗漏地明了其中各类差别和诸种偶性。在此之后，我们当进而揭示这些事物的原因。因为这样才是切合自然的考察方法，这又需要对各种细节已有了解；由上述这些才能明确我们的论证应当围绕哪些主题，应当建立在哪些论据之上。

首先需要考察动物的各种部分，动物由它们构成。因为正是在这些方面，动物整体才展现出最为首要的差别：或者是一些动物具有某些部分而另一些没有，或者是在所具部分的位置或排列上各异，或者，动物相异在于前面述及的那些差异，即在形式上、在超过上、在类比上以及在诸种属性的对比上的差异。

应当从人的各部分开始考察。因为正如每一个地方的人们将货币与他们最为熟悉的东西相衡量，在其他方面同样可以如此；而人毫无疑问是诸种动物中我们最为熟悉的一种。

凭感觉而论，这些部分并没有什么不清楚的地方。尽管如此，为了对于它们的序列无所忽略，并且得出感觉之后的论证，还是应当先讨论各种器官部分，随后再讨论各种自同部分。